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牧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常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清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